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7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唐銘胃

　　陳曉燕

兼上二人之

代理人　　唐肇澧

相　對　人　璞金開創建築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　王淳鴻

〇　　巷00號5樓

相　對　人　洪瑞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此觀之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及同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付款地係在新北市（新店區），有該本票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